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三

禮部十一

巡衛

成祖未定鼎時。以北京為行在。歲常巡幸。至  
肅皇巡承天謁

獻皇陵禮詳載大狝錄。各朝俱不行

永樂六年定

詔告天下諸司。及各處鎮守總兵官。知會○一禮  
部預行各處。凡有重事。并四夷來朝。俱遵行在  
所。仍具本啓聞。其餘事務奏啓。俱遵京師啓聞  
施行。事有疑礙者。在京合該衙門具奏。取自

上裁。凡進拜表文達行在所。箋文達京師。○一禮部  
預行經過所在軍民衙門俟

車駕至官吏生員耆老朝見。及預行北京畿內文  
武衙門。令掌印官俟

車駕至朝見。○一祭祀

車駕將發奏告

天地

社稷

太廟

孝陵祭大江旗纛等神。輟祭於

承天門。其經過處所。滁州遣官祭。滁陽王。泗州遣  
官祭。

祖陵。鳳陽祭。

皇陵。祭淮。關里遣官祭。

先師孔子。望祭泰山。緣途古先聖賢忠臣烈士祠  
壇。禮部預期奏聞。遣官致祭。將至北京境上設  
壇祭北京山川等神。

車駕至北京。奏告。

天地祭。告境內山川等神。○一扈從。在京馬步軍五  
萬人。內馬軍一萬。步軍四萬。馬軍五千。步軍五

千。克駕前軍。餘馬軍五千。步軍三萬五千。分五軍率領。每軍馬軍一千。步軍七千。以都指揮指揮千。百戶管領。錦衣衛仍選將軍五百人。校尉二千五百人。力士二千人。○一侍從。五府都督各一員。首領官一員。吏六人。吏部堂上官一員。文選等四司官五員。辦事官二十員。歷事監生四十人。人才五十人。吏十人。戶部堂上官一員。北京等十二司官十三員。辦事官十員。吏二十人。禮部堂上官二員。儀制等四司官七員。辦事官十員。吏十二人。鑄印局官一員。吏一人。匠

六人。兵部堂上官一員。武選等四司官七員。辦事官五員。吏十五人。刑部堂上官一員。浙江等十二司官十二員。辦事官五員。吏十三人。工部堂上官二員。營繕等四司官十員。辦事官二十員。吏十五人。都察院堂上官一員。浙江等十二道監察御史二十四員。辦事官五員。吏二十四人。通政司堂上官二員。首領官一員。吏六人。大理寺堂上官一員。左右寺官六員。吏十人。太常寺堂上官二員。首領官一員。吏二人。贊禮郎四員。協律郎一員。司樂一員。樂舞生二十人。廚子

五十人。光祿寺堂上官三員。首領官一員。署官十七員。辨事官六員。吏三人。廚子一千人。鴻臚寺堂上官四員。首領官一員。司儀司賓二署各一員。序班四十員。鳴贊四員。及通曉夷語者斟酌帶去。翰林院

內閣官三員。侍講修撰典籍等官六員。書制勅秀才八人。及譯寫四夷文字監生十三人。尚寶司官二員。吏科給事中三員。戶科給事中三員。禮科給事中四員。兵科給事中三員。刑科給事中三員。工科給事中三員。中書舍人四員。寫誥秀

才五人。行人司行人十員。太醫院堂上官二員。御醫二員。生藥庫官一員。醫士摘選三分之二。吏三人。欽天監官三員。天文生十五人。教坊司奉鑾韶舞司樂各一員。俳優長色長樂工斟酌用之。○一扈從文武官軍人等陸路文武官員一等寫制誥秀才譯字監生緊用供用醫士天文生及廚役人等俱給馬廐驢匹。馬官給外。脚力驢給鈔六十錠。令自備。辦事官監生人才吏典及醫士廚役等非緊用者人給脚力鈔二十錠。隨伍官員將軍校尉力士旗軍每二人給驢一



匹。如不敷亦給鈔六十錠自備。水路俱應付船隻。遇陸路應付車輛。○一緣途各站每站增馬二十四。令附近衛所馬軍內差撥。仍令附近有司備車一百輛。無車之處起夫五百人聽候。○一經過處所支給糧草。扈從官員人等。人日給行糧二升。馬日給料四升。草一束。驢料一升。草一束。○一

車駕將發。宴在京文武羣臣。

賜扈從文武官員軍校人等鈔。公五十錠。侯四十錠。伯三十錠。一品二品二十錠。三品四品十五

錠。五品十二錠。六品七品十錠。八品九品八錠。  
未入流及辦事官將軍總小旗人鈔七錠。將軍  
及各衛總小旗人鈔六錠。監生秀才吏典人才  
醫士樂舞生軍校力士廚子工匠人鈔五錠。軍  
伴皂隸樂工人等。人鈔四錠。在外衛所扈從及  
各處駐劄官軍。依京衛官軍例給賞。○一  
車駕至北京。宴文武羣臣者老。

賜官員人等及命婦鈔。其嘗守城命婦論次行賞。  
○一遇

萬壽聖節。公侯駙馬伯文武官四品以上。近侍官及

監察御史預宴。五品以下弁辦事官監生秀才  
吏典軍民工匠人等依例

賜鈔一錠。○一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錦衣衛  
各鑄印信。通政司鴻臚寺各鑄關防。○一扈從  
官員有牙牌者隨身懸帶。以憑關防出入。○一  
經過郡縣。分遣廷臣考覈守令賢否。即加黜陟。  
分令給事中監察御史存問高年。

賜幣帛酒肉。○一經過鳳陽陵戶及親戚人

賜鈔六錠。耆老迎見者人鈔三錠。泗州陵戶親戚  
耆老迎見者賞如之。

嘉靖十八年南巡儀

一先期

上親奏告

皇天于玄極寶殿同日告聞

皇祖太廟

皇考睿宗廟遣官分告

北郊

成祖

列聖羣廟

太社稷

帝社稷。

朝日。

夕月。

天神。

地祇。用祭服。太常寺備脯醢酒果。翰林院撰告文。

○一 報祭於

承天門。遣官祭旗纛之神。用牲醴制帛。三獻如常。

儀○一

駕發出正陽中門。

后妃輦轎後隨錦衣衛設。

欽製武陳駕備輦與儀仗等項。扈行本衛選精壯旗校八千人。內以六千人專管擡奉。

上座輿輦。二千人專管擡執駕儀。及一應正直巡綽傳宣等用。選委千百戶一百二十員分投管理。各分撥班接替。行太僕寺調取寄養馬三千匹。充給各旗校。更迭騎坐。以錦衣衛指揮充前驅使。領千百戶等官先往肅清道路。

簡命武職重臣二員留守京城。兵部尚書一員叅贊機務。各請

勅行事。以文職大臣一員總督整飭宣大等處軍

務一員提督薊州山海關等處地方邊備。文職重臣一員充行邊使。往遼東薊州宣太。屬門。固原等九邊。閱視邊備。戶部齎銀隨去。勞賞官軍。各請

勅行事。兵部奏請

皇城四門。京城九門。

大明門外兩邊守門文武大臣各一員。坐邊官侯伯二員。增設守門官軍。用科道官點關。京城內外巡捕官軍。行圍營。再選有馬官軍三千員。名分為兩班。酌派五城地方。與同舊有官軍巡邏。

仍選委坐營官及各提督把總等官晝夜巡捕  
安定德勝門各土城門外及鄭村壩大黃莊居  
庸關白羊口六處地方。該營揀選有馬官軍每  
處一千員名。分為兩班輪流下營防守。安定德  
勝門土城各用東西官廳聽征總兵官一員。其  
餘各用參將一員。統領下營。紫荊倒馬二關。保  
定撫鎮官揀選精銳有馬官軍每關一千員名  
分為兩班。每月輪流下營守把。各委坐營官一  
員統領。○一兵部於團營東西官廳御馬監勇  
士內。揀扈駕官軍六千員名。給兌馬匹。內執武



陳駕儀一千人。總兵官一員領之。

駕前後各二千人。參將二員領之。

駕左右各五百人。翼

駕行。左右副參將領之。及行文沿途撫鎮等官調

撥兵馬屯駐扈

駕。先期戶部請

勅命侍郎一員率屬官六員帶領太倉銀三十餘

萬兩前去沿途整理官軍糧料。工部請

勅差郎中一員同內官監管理沿途橋道及

行宮。席殿。禮部行南北直隸浙江等十三布政司

凡有要緊重事俱違行在所奏聞其餘事務俱  
違在京通政使司照常封進各該衙門啓請

皇太子令旨行其事有疑礙者各差人赴行在具  
奏取

旨各處拜進表箋除歲例等項赴在京禮部照常類  
收啓請司禮監官捧進其特賀大禮不係常典  
者原差人恭詣行在投進○一扈從官五府堂  
上官各一員首領官各一員吏各一人吏部堂  
上官一員文選等四司官各一員辦事官六員  
吏六人戶部堂上官二員浙江等十三司官各

一員辦事官二員吏十三人。禮部堂上官二員  
儀制等四司官共六員鑄印局官一員辦事官  
六員儒士三人。吏十二人。鑄印匠四人。兵部堂  
上官一員武選等四司官共六員辦事官十員  
吏六人。刑部堂上官一員浙江等十三司官各  
一員。辦事官一員吏十三人。工部堂上官二員  
管繕等四司官共十員辦事官二員吏十人。都  
察院堂上官二員浙江等十三道監察御史各  
二員辦事官四員吏十三人。通政司堂上官二  
員首領官一員辦事官二員吏二人。大理寺堂

上官一員左右寺官二員辦事官二員吏二人  
太常寺堂上官六員首領官二員屬官十員吏  
二人。執事人役四十人。廚役三十人。光祿寺堂  
上官二員四署官四員吏四人。廚役二百人。太  
僕寺堂上官一員首領官一員吏一人。鴻臚寺  
堂上官俱從司儀司賓各一員。鳴贊四員。序班  
十六員。通事四員。翰林院堂上官。講讀等官四  
員。

制勅誥勅二房官共二十員。譯字官生四人。吏十  
人。尚寶司官四員。吏一人。六科給事中十二員。

吏六人。中書舍人一員。吏一人。行人司行人十員。吏三人。太醫院堂上官五員。御醫吏目八員。聖濟殿醫士選帶三分之一。吏二人。欽天監堂上官一員。博士等官八員。天文生陰陽人共十人。吏一人。教坊司奉鑾韶舞司樂八員。俳色長樂工二百人。扈從文武內外官及各項人役合用。夫馬驢羸車輛廩給口糧各項應付事宜。兵部定擬奏請轉行在外有司一體應付。

內府印綬監收貯。先年行在衙門印信關。禮部領出。給付各扈從官使用。尚寶司給領文武字

揀牙牌○一

駕發留守大臣率在京文武衙門官員各俱吉服  
先期赴宣武門外彰義關候送。

駕過退扈從官分程先發在途俱免朝參候

駕惟禮兵二部鴻臚寺太常寺科道糾儀官從行。  
光祿寺隨路預辦

御膳酒飯供具凡遇

行宮進膳處所各該撫按守巡兵備等官選委精  
壯官軍披帶盔甲器械拱衛

乘輿不許諠譁錯亂違者聽錦衣衛即時具奏拏

問其扈駕官軍。戶部給散行糧。工部辦鍋竈。不許分外索害有司。及入民舍混擾。違者許被害之人。赴撫按衙門告治。仍行隨駕緝事官校。訪拏重治。各該軍衛有司。不許分外科斂。違者聽撫按官體訪指實。叅究重治。各衙門跟隨吏書人等。各照兵部原行關文。於軍衛有司驛遞衙門。應付不許分外多索。其應付衙門。亦要即時應付。毋得遲悞。違者俱赴所在官司告治。經過駐劄地方。原有商賈店鋪。開賣飯食等物。照常市買。不許躲避。亦不許從駕人員用強輕價。勒

買違者許被害之人。即時告治。兵部咨行各該  
巡撫官預先出給榜文曉諭。○一經過處所真  
定望祭北嶽恒山之神。用牛犢羊豕。

上具常服行禮。如常儀。五府九卿巡撫大臣吉服陪  
拜。衛輝遣官祭濟瀆之神。用太牢。鈞州望祭中  
嶽嵩山之神。滎澤祭河神。俱用太牢。行禮如北  
嶽。南陽遣官祭武當山之神。用牲犢。沿途古帝  
王聖賢忠臣烈士祠墓。禮部查訪預期奏聞。遣  
官致祭。帝王用太牢。次用少牢。又次脯醢酒果。  
凡祭翰林院撰祭文。○一各處撫按并三司官



俱於所屬境上候

駕先赴行在鴻臚寺報名。

駕至行宮各俱吉服朝見。所過府衛州縣官吏生員耆老人等俱於三十里外候迎。道傍跪叩頭駕過退。

駕至行宮鴻臚寺引見。俱行五拜三叩頭禮。○一各處近路

王府許

親王具常服預先出城候

駕其餘宗室俱不許擅離府出迎。○一

詣王迎接。先期命文武大臣侍於途。王於道傍拱立。文武大臣下馬侍。

上左右。禮部尚書跪奏某王某恭迎。

聖駕見。內侍官引王至。

駕前跪行叩頭禮。禮部尚書進立于

上前候。

旨承。

旨訖。起立傳。

旨示王。隨至。

行宮。

上入少憩。王具冕服。

欽定文武大臣於殿內左右侍從。從官於丹墀東西侍班候。

上陞座。鴻臚寺官引王由殿左門入。至拜位。贊行五拜三叩頭禮畢。

上命賜宴。內侍官引王於別次少候。從官叩頭如常儀。王宴畢。遣太臣伴送回府。駕還先以書止諸于勿煩出是○

一  
上臨舊邸恭詣

皇考睿宗獻皇帝廟謁告。儀具祠祭司越四日行祭告。

皇天禮於

龍飛殿丹陛奉

皇考睿宗獻皇帝配是日

上更皮弁服詣

國社壇及山川壇行告祭禮次日恭謁

顯陵

儀見祠祭司

次日從駕官上表賀遂頒

詔前期一日鴻臚寺陳設表案詔案於

龍飛殿中錦衣衛設隨

駕朝儀及迎

詔綵輿香亭於丹墀教坊司設中和韶樂百官各

具朝服。地方官吏師生耆老人等俱隨班行禮。  
是日早。鳴鐘鼓。

上具冕服。御後殿。執事官行禮畢。

上陞殿。鳴鞭。欽天監官唱時。鴻臚寺贊入班。贊四拜。  
興。平身。唱宣表目。宣表目。官宣訖。唱宣表。宣表。  
官宣訖。贊俯伏。興。贊四拜。興。贊頌。

詔翰林院官捧

詔授禮部尚書捧

詔置雲盤內。叩頭。興。由殿中門出。置綵輿內。錦衣  
衛官校舉輿。教坊司鼓樂前導。百官趨出。候於

龍飛門外。鴻臚寺贊入班行。四拜禮贊。跪宣。

詔畢。贊俯伏。興。搢笏贊。舞蹈。山呼。出笏贊。四拜。興。平身。禮畢。禮部尚書捧。

詔出膳黃。奏。差行人等官。頒示天下。○一  
聖駕回京。

上親奏謝

皇天上帝於玄極寶殿。同日告謝

皇祖太廟

皇考睿宗廟。如常儀。文武官例該陪祀者。俱具祭服

陪拜。遣官分告

北郊

成祖

列聖羣廟

太社稷

帝社稷

朝日

夕月

天神

地祇太歲旗纛都城隍等神

承天門之神俱行禮如初○一百官上表稱賀如

常儀

洪武五年定。

車駕出入。有司肅清道路。官民不許開門觀望。行立。所在官員父老合迎。

駕者於仗外路右叩頭俯伏候。

車駕前行方起。若遇

駐蹕之處。合迎駕之人。行五拜禮。

車駕行處。有衝入仗內者。絞。仗外五十步內觀望者。杖一百。如於郊野外一時不能迴避者。俯伏。行立觀望者。杖一百。典仗衛官故縱者同罪。失



覺減二等。陳訴寃抑仗外俯伏以聽。如衝入仗內者如律。合迎。

車駕之人仗外不俯伏者亦如律。

車駕所至。凡文武官非近侍及宿衛護

駕而在五十步內者依例俯伏。行立觀望者如律。縱放牲畜突入仗內者杖八十。

凡

皇城宿衛及在京守門官員軍士遇

駕出入。執仗肅立。不須迴避。其在外城鎮守門官及士卒如遇。

車駕經行則俯伏迴避

**親征**

按大明集禮

天子親征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禱祭旗纛。所過山川皆行祭告。師還奏凱獻俘  
於

廟社以露布

詔天下。然後論功行賞。蓋自我

二祖行之。今具列其儀以備考。

洪武三年定

一祭告

天地。前期擇日。

皇帝服武弁。乘革輅。備六軍。以牲犢幣帛祭告。作樂

行三獻之禮。○一告

太廟。前期擇日。

皇帝服輅同前。每

廟用牲幣行三獻之禮。其儀皆同時享。但凱還則陳

俘奏凱於廟南門外。○一告

太社前期擇日。

皇帝服輅同前。以牲犢幣帛。作樂行三獻之禮。其儀同春秋祭。

社稷之儀。但凱還。則陳佾奏凱於社北門外。○一禡祭於國南羣神祠。設旗纛。

皇帝服皮弁。備牲犢幣帛。行三獻之禮。儀見祠祭司 ○一所過山川。有司具牲幣。

皇帝服皮弁。行一獻禮。儀見祠祭司 ○一凱還。

皇帝率諸將。以凱樂佾。陳於

廟社門外。伺告畢。以佾。付刑部。協律郎導樂以退。

其告祭行三獻禮儀與出師同○一宣露布。

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陞午門樓上。以露布詔天下。  
百官具朝服聽詔。儀與開讀詔赦同○一論功  
行賞。中書省移文大都督府兵部具諸將功績。  
吏部具勲爵職名。禮部戶部具賞格。中書集六  
部論定功賞。奏取

聖裁。至日。

皇帝服袞冕御奉天殿。百官朝服宣

制。大賚詔告天下。

儀見後

○一諸將受賞具表箋稱

謝

論功行賞儀

前期内使監陳

御座香案於

奉天殿。如常儀。尚寶司設寶案於殿上正中。侍儀

司設

詔書案於寶案之前。設

誥命案於丹陛正中之北。設

皇太子諸王侍立位於殿上之東北。設承制官承

制位於殿上之東。及宣制位於

丹陛

誥命案之北。吏部尚書戶部尚書禮部尚書位於殿上之東南。設大都督府兵部尚書位於殿上之西南。應受賞官拜位於丹墀之中。異位重行。序立位於丹墀之西南。受賞位於

誥命案之南。受賞執事位於受賞官序立位之西。

每受賞官用捧誥命捧禮物者各一人

知班二人位於受賞官拜

位之北。贊禮二人位於知班之北。典儀二人位於丹墀上之南。文武官侍立位於丹墀之北。俱東西相向。侍從班起居注給事中殿中侍御史尚寶卿侍儀司官位於殿上之東。懸刀武官位

於殿上之西。殿前班指揮司三人位於

丹陛西。東向。光祿寺三人位於

丹陛上之東西向。拱衛司二人位於殿中門之左。右。典牧所官二人位於仗馬之前。宿衛鎮撫二人位於

丹陛下。護衛千戶二十八人位於宿衛鎮撫之南。稍後。俱東西相向。護衛千戶八人位於

奉天殿東西門之左右。將軍二人位於殿上簾前之東西。將軍六人位於

奉天殿門之左右。將軍四人位於



丹陛上之四隅。將軍六人位於

奉天門之左右。俱東西相向。鳴鞭四人位於

丹陛之南。北向。是日擊鼓初嚴。金吾衛列旗幟器仗。拱衛司設儀仗車輅。典牧司陳仗馬虎豹。內使監擎執樂工陳樂。皆如正會之儀。禮部陳設詔書。吏部陳設

誥命。戶部陳設禮物。陳設執事各立於案之左右。殿前班糾儀典儀。知班贊禮。宿衛鎮撫護衛將軍各入就位。舍人值受賞官及侍立文武官各具朝服。擊鼓次嚴。侍從班文武官入迎。

車駕舍人引受賞官齊班於

午門外之南。文武官齊班於

午門外之北。俱東西相向。擊鼓三嚴。侍儀版奏中

嚴。御用監官奏請

皇帝於謹身殿衣冕。

皇太子諸王於

奉天殿門東耳房具冕服。舍人引文武官入就丹

墀侍立位。引受賞官入就丹墀序立位。侍儀版

奏外辨。

皇帝御輿以出。仗動樂作。侍衛導從如常儀。陞

御座捲簾鳴鞭。樂止。司晨報時雞唱訖。引進引。

皇太子諸王自

奉天門東門入。樂作。由東陸陞殿東門入。至侍立位。樂止。舍人引受賞官入就拜位。知班唱班齊。贊禮唱鞠躬。樂作。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樂止。承制官前跪承。

制。由殿中門出。中陸降至宣制位。吏部尚書戶部尚書禮部尚書由西門出。西陸降立於

誥命禮物案之東。承制官南向稱有

制。贊禮唱跪。受賞官皆跪。承制官宣

制曰朕嘉某等為國建功宜加爵賞今授某以某

職賜以某物其共承朕命

受賜員數不拘多少載在其中

宣畢

贊禮唱俯伏興樂作拜興拜興平身樂止贊禮  
唱行賞舍人引受賞官第一人詣案前贊禮唱  
跪播笏吏部官捧

誥命禮部官捧禮物各授受賞官。受賞官受

誥命禮物以授左右左右跪受於受賞官之左興

退復位贊禮唱出笏俯伏興復位舍人引受賞

官復位引以次受賞官詣案前皆如常儀承制

官吏部尚書戶部尚書禮部尚書由西階陞西

門入跪

上位之西奏承

制訖興各復位贊禮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  
贊禮唱措笏鞠躬三舞蹈跪山呼萬歲山呼萬  
歲再山呼萬萬歲樂工軍校齊聲應之出笏俯  
伏興樂作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樂止贊禮  
唱禮畢侍儀跪奏禮畢鳴鞭

皇帝興樂作警蹕侍從導引至

謹身殿樂止引進引

皇太子諸王還宮舍人引受賞官及文武官以次

出至

午門外以

誥命禮物置龍亭角儀仗鼓樂各選遠本第



永樂四年定

前期兵部官以露布奏聞禮部告示文武百官具朝服并坊廂里老人等行慶賀禮。先一日內官設

御座於午門樓前楹正中。是日早錦衣衛設儀仗於午門前御道之東西教坊司陳大樂於

御道南東西北向。鴻臚寺設贊禮二人於

午門前東西相向。承制官一員位於

午門前東立西向。設宣制位於

午門東稍南西向。設文武官及諸蕃使客人等待

立位於樓前

御道南文東武西相向。設露布案於

午門前御道東。設宣露布官一員。展露布官二員。

及刑部獻俘官位於

午門前御道東稍南西向。設獻俘將校位於

午門前御道西稍南北向。設進露布官位於

御道南稍東。引禮引文武官東西序立。引進露布。官捧露布置於案。退就位。獻俘將校引俘列於午門前西邊武班之後以候。

上位常服御奉天門鐘聲止。鴻臚寺跪奏請上乘輿樂作。至午門樓。

上陞座。樂止。鳴鞭訖。贊禮贊進露布官四拜。樂作。平身。樂止。贊進露布。樂作。執事者舉案置於中道。樂止。贊宣露布官跪。宣露布官與展露布官詣案前取露布跪宣訖。仍置於案。退。贊俯伏。興。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執事者舉案復置於



御道東引禮引進露布官退贊獻俘獻俘將校引  
俘至獻俘位北向立定俘跪於前刑部官詣樓  
前中道跪奏云具宮臣某奏云某官以某處所  
俘獻請付所司伺

旨有合受刑者立於西廂東向以付刑官若  
上釋罪承制官詣

御道跪請

制由東街南行至宣制位西向立稱有  
制所獲俘囚咸赦其罪宣

旨曰有

勅釋縛所釋之倅叩頭訖將校引倅起引禮贊文武百官入班北向立唱排班班齊致詞官詣中道跪致詞云云賀訖贊鞠躬樂作五拜三叩頭興平身樂止鴻臚寺跪奏禮畢樂作

駕興樂止百官以次退次日行開讀禮如常儀第三日文武百官上表行慶賀禮如常儀

萬曆二年定

前期禮部告示文武百官具朝服詣

午門前行慶賀禮先一日內官設

御座於午門樓前楹正中是日早錦衣衛設儀仗於

午門前。

上位常服。御皇極殿。鐘聲止。鴻臚寺跪奏請

上乘輿。樂作。至午門樓。

上陞座。樂止。鳴鞭訖。鴻臚寺宣奏畢。贊獻倅。將校

引倅至獻倅位。北向立定。倅跪於將校之前。刑

部官詣樓前中道跪奏云。具官臣某奏云。某官

以某處所倅獻。請付所司候

旨。傳下。刑部官承

旨訖。即同將校押出施行。文武百官入班。北向立。唱

排班。班齊。致詞官詣中道跪致詞稱賀訖。贊鞠

躬樂作五拜。三叩頭。興平身。樂止。鴻臚寺跪奏  
禮畢。樂作。

駕興。樂止。百官以次退。

宣捷

凡各處奏捷。鴻臚寺於早朝。將差來人役。引至  
御前。宣讀捷音。○隆慶六年。令擇吉宣捷。至日不奏  
事。次日行慶賀禮。○萬曆八年定。凡大捷。於常  
朝期。宣奏捷音。是日百官各具吉服。候宣捷之  
後。鴻臚寺官致詞。行五拜三叩頭禮。本日早。即  
遣官薦告。

郊廟。行翰林院撰文。太常寺辦祭品。中捷以下。止宣捷。不行祭告慶賀禮。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四

禮部十二

東宮監國

皇帝有巡狩然後令

皇太子或

皇孫監國。故其儀止見於永樂嘉靖間。

永樂七年定

時駕幸北京

一朝儀。凡常朝於

午門左視事。其左右侍衛及在京各衙門官員人等各啓事務如常儀。若

皇太子御

文華殿官員人等承

旨召入者方許入○凡在京文武衙門遇有內外軍機及

王府切要事務悉奏請處分其有各處啓報孝息即調遣軍勦捕仍遣人馳赴行在所奏聞

皇城四門各城門守衛圍宿比常時皆須增撥官軍仍每日操閱軍馬如各衙門稱奉

令旨調遣官軍及處分事務所司須覆落施行○

一慶賀凡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等先期

皇太子率文武百官於

文華殿前拜進表文。是日早設龍亭於

文華殿中。丹陛上設駕。大樂鳴鐘鼓。

皇太子具冕服于

丹陛上。百官具朝服於丹墀內。行十二拜如常儀。

禮畢。儀仗鼓樂導表由中門出。

皇太子由左門送至

午門還宮。文武百官導至

長安右門外。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及近

侍官監察御史俱乘馬導至三山門外。以表授



進表官。百官各回。至期行告。

天祝壽禮。是日早設香案於

文華殿丹陛上。設駕大樂。鳴鐘鼓。如常儀。

皇太子具冕服於

丹陛上。文武百官具朝服於丹墀內。行八拜。如常

儀。其在京文武衙門。遇

萬壽聖節。禮部同文職衙門。共進表一通。中軍都督

府同公侯駙馬伯。武職衙門。共進表一通。正旦

冬至亦如之。其正旦冬至

千秋節。文武百官於

文華殿行慶賀禮如常儀。其有

王府遣人詣

東宮前行禮。即納其禮物。宴賞差來人。其應答禮者。奏聞處分。○一祭祀。凡遇享

太廟祭

社稷風雲雷雨山川之神。預期

勅皇太子攝祭。其祀典神祇。太常寺預期於行在所。奏聞遣官行禮。○一宴賞。凡四夷來朝。循例宴之。

皇太子命禮部遣人送行在所。正使人給鈔十錠。

從人五錠為道里費。其每日賞賜有例者循例。無例者臨時斟酌賞之。其京衛軍士冬夏布絹及邊衛軍士冬衣綿布循例給賞。其有折賞物色該部定擬具啓施行。○一選法。凡文選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太醫院欽天監堂上官尚寶司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堂上掌印官六科都給事中并在外布政使。

王府長史有缺吏部奏請擢用。其考滿黜陟并復職改用等項常選官員俱循例具啓銓注。其武選除在京五府都督在外各都司都指揮缺員

者及土官衙門奏保土人任職者兵部奏請擢用。其餘襲替優給及例應陞降改調官員具啓銓注。其土官例應襲替及保用通事記事隨司辦事長官該部具啓裁度。餘悉奏請處分。其內外大小文武官員俱從行在吏部兵部奏請銓選。其有開設大小衙門該部奏請定奪。○一刑名。凡內外文武大小官員有犯所司具啓准問者問之。若

皇親犯小事令其在家聽候。具由奏請待報。若所犯重情及干謀逆者即時拘執在官先命。

皇親會問。若事有未嘗及犯人不服。乃命公侯伯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會

皇親再問。畢將所服情犯及擬議罪名具啓候車駕回京。奏請處分。其在外

王府護衛指揮并長史及土官有犯事干惡逆先行收問。然後奏聞。其餘所犯預奏待報提問。其法司問擬罪合決死罪者。奏請待報。其餘所犯悉具啓決放。如特奉

令旨原免者。不拘此例。○一迎

詔。凡詔書至。禮部設龍亭。錦衣衛設儀仗。教坊司

設大樂。文武百官各具朝服。出三山門外奉迎。使者到三山門外下馬。候龍亭來。捧置。

詔書於龍亭中。使者立於龍亭之東。百官行五拜三叩頭禮訖。衆官乘馬前導。使者上馬。在龍亭後東邊行。至長安右門下馬。隨龍亭。復東由中門入。文武百官於

承天門外橋南侍立。

東宮殿下具冕服。於

午門前五丈餘地奉迎。至

文華殿置龍亭於正中。使者立於東。

東宮殿下於殿前臺上。樂作。行五拜三叩頭禮。畢。  
樂止。陞殿。

殿下展

詔讀訖。使者捧

詔置龍亭中。

殿下送至

午門內。錦衣衛先設雲輿於

午門外正中。禮部官置

詔書於雲輿中。文武二品以上官迎至

承天門。鴻臚寺先設開讀案於

承天門稍東。文武百官入班。贊禮唱排班。班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贊開讀。使者取

詔授開讀官跪受。使者復立位所。贊跪。衆官皆跪。開讀訖。開讀官捧

詔授。使者復至雲輿中。贊俯伏。樂作。四拜。平身。樂止。贊搢笏鞠躬。三舞蹈。贊跪。唱山呼萬歲者三。贊出笏俯伏。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贊禮畢。百官以次退。使者捧

詔書出。

承天門外。復置龍亭中。鼓樂送至會同館。使者見



東宮殿下。行四拜禮。畢。其日宴。使臣於禮部本部  
官待宴。

十二年奏定

時

駕北征

凡常朝於

文華殿視事。其在京文武衙門。凡有應合奏啓事  
件。奏本俱達北京。敢有隱匿者。治以重罪。其在  
京衙門。合具啓事務。仍依常例。若係應奏。隨即  
具奏待報。其

東宮發落事件。六科按月差人類進北京。敢有於  
題本上增減改寫。

上旨意者。凌遲處死。全家籍沒。其各衙門差人出外幹  
辦公事。仍將所辦事務。開具奏報。○凡祀典神  
祇。合應遣官祭者。太常寺預期具啓。遣官行禮。  
○凡

皇親并軍職。

王府護衛指揮長史等官。與各處土官有犯者。俱  
奏請提問。在京文武衙門官員有犯者。堂上官  
具奏待報發落。五品以下者。具啓。摺問。在外文  
職衙門官員有犯者。方面及四品以上。該衙門  
奏請提問。五品以下。具啓。摺問。

十三年奏定

凡京衛軍士冬衣布絹及邊衛軍士冬衣布花  
襖俱行在戶部奏請施行○凡進春其日早是  
武百官各穿顏色衣服於

文華殿門外侍班如常儀應天府置春案於  
文華門丹墀中道之東候

東宮殿下陞座引禮引府縣官舉春案由東陞陞  
置於殿門外中道各就拜位贊鞠躬四拜平身  
禮畢文武百官慶賀行叩頭禮

嘉靖十八年定

時駕南巡

一  
東宮朝駕儀仗等件。

勅內府各該衙門先行造辦○一請

勅欽命輔臣一員居守京師保護

皇儲一應軍國機務悉聽啓行○一在京文武衙門遇有內外軍機各

王府緊要重大事務悉奏請處分。其有各處啓報  
○一  
聲息即調邊軍勦捕。仍遣人馳赴行在所奏聞

○一  
皇城四門京城九門。比常皆增撥官軍守護留守

武職大臣同參贊尚書仍每日操閱軍馬各衙門稱奉

令旨調遣官軍及處分事務所司須覆啓施行○  
一五府九卿各衙門凡有緊要重事俱達行在所奏聞其每月進繳精微監生考勤宴賞鈔錠官軍俸糧及五府比試等項俱照常啓行○一  
祭祀凡遇

忌辰

陵祭各常典祭至期太常寺啓請取

令旨遣官行禮。

郊

廟

社稷之祭侯

勅命行○一各處拜進表箋特賀大禮不係常典  
者原差人恭詣行在所投進其進賀

中宮

東宮箋文俱在京禮部類收司禮監官捧進○一  
各

王府進

慈孝獻皇后香并南京進香官朝鮮國吊使禮部啓

請

命司禮監官捧進

几筵照例給賞綵段鈔錠○一吏部會推在京堂上官六科都給事中在外方面官知府俱行在吏部奏請擢用。其大選急選并取選遠方監生及考滿復職等項俱循例答行○一各

王府請給

誥命勲臣襲爵歿後追封兩京堂上官贈謚公侯伯內外文職官員請給

誥勅兩京三品以上官廢于各處土官襲職俱行

在吏部奏行。其官吏人等丁憂查放起復官員  
付選查題散官等項俱照常啓行○一兵部推  
補兩京五府錦水衛在外總兵叅將各都司掌  
印僉書俱奏請擢用。其大選軍職查黃績黃官  
舍襲替優給土官襲替及保用通事犯事隨司  
辦事長官等項俱具啓裁度○一各處奏報邊  
功應該覈勘及勘明應該陞賞等項俱啓請行  
○一在外撫按官劾奏不職文武官。文官方面  
以上武官叅將以上。奏聞待報○一京衛軍士  
冬夏布絹及造衛軍士冬衣布花襖但係年例



給賞等項錢糧該衙門啓請行○一在京各邊鎮遇有緊急調用馬匹啓請調取兌用○一在京各衙門赴行在奏事人俱兵部啓請給關應付○一各

王府奏訴重情辯復爵位祿米者俱詣行在所奏聞其請名請封請婚等項在京具啓行○一天下歲貢生員到部者該部查照事例啓行○一四夷朝貢人員到京一應賞宴該部照例啓行○一法司問擬罪犯除重囚奏請待報其餘悉具啓決放。

勅諭審錄矜疑罪囚。例該覆題及京官軍職犯人。例該參提。俱奏請定奪。○一刑名。凡內外大小官員有犯。具啓准問者。問之。若所犯情重。該衙門具由奏請待報。○一都察院點差各處巡按御史。具奏行在。餘差及考察公差。回道御容俱啓行。中間有推姦避事。賊濫不職者。具奏。○一通政司每日收過奏題本。照常封進。下科發抄各衙門啓行。其有疑碍難行者。差人赴行在取旨。○一大理寺審錄罪囚。詳擬罪名。干係生殺并提問大小京官具奏。其每月繳刑部都察院問過。

囚犯奏本照常啓行。俱送科備照。

皇太孫監國

永樂八年

時

駕北征。

皇太子

監國于南。

禮始尊稱皇太孫云。

于北。後皇長孫行冠

一每日

皇長孫於

奉天門左視事。侍衛如常儀。諸司有事具啓施行。

若軍機及

王府要務一啓

皇太子處分。一奏聞行在所。一遇

萬壽聖節。設香案於

奉天殿丹陛上。

皇長孫具色服於

丹陛上行禮。文武官具朝服於北京行部行禮。如常儀。天下諸司表文俱詣北京進賀。四夷朝貢俱送南京禮部啓。

皇太子施行。○一文選行在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及北京行部所屬衙門。如有缺員應除補者。五品以上行在吏部移咨南京吏部啓。

皇太子選補。六品以下。及考滿起復。例應陞降復

職及對品改用常選官。接用吏典俱循例啓。

皇長孫施行。○一武選。行在五軍都督府及行在後軍都督府所屬衙門。例應襲替優給降陞者。行在兵部亦循例啓。

皇長孫施行。其餘非常選者啓。

皇太子斟酌行之。○一内外官吏軍民有犯。所司啓。

皇長孫施行。若

皇親有犯小事。令其在家聽候。所司啓。

皇太子待報施行。若所犯情重及干謀逆者。即時

拘執先。

命皇親會問。若事未當及犯人不服。乃命公候伯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會

皇親再問。將所伏情犯啓。

皇太子候

車駕回京。奏請處分。其

王府護衛指擢及長史有犯干惡逆者。先行收問。然後啓。

皇太子其餘有犯啓。

皇太子待報收問。其行在刑部都察院北京行部

議擬囚人應死者監候啓

皇太子待報施行餘悉啓

皇長孫裁決